

# 南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关区应急（消防）保障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长春市南关区应急管理局：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南关区应急（消防）保障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依据《长春市城市消防专项规划》、《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2021年1月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健全全省物资储备体系提升储备效能的通知》、《2021年南关区政府第9次常务会会议纪要》（〔2021〕第9号）、《南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关区应急（消防）保障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南发改〔2021〕67号）及吉林省工程咨询科技有限公司《南关区应急（消防）保障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吉咨科综〔2022〕22号）及相关文件。经研究认为，由吉林省建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并修改完善后的设计文件满足现行标准和规范的有关规定，符合《南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关区应急（消防）保障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南发改〔2021〕67号）要求，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及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代码

南关区应急（消防）保障中心（项目代码：2111-220102-04-05-983780）。

## 二、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 626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5614.76 m<sup>2</sup>，共建设 1 座地上 3 层应急消防保障综合楼和 1 座训练塔。其中应急消防保障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5365.22 m<sup>2</sup>，训练塔总建筑面积 249.54 m<sup>2</sup>。道路硬化面积 2456.01 m<sup>2</sup>，绿化面积 1914.00 m<sup>2</sup>；配套建设场区内公辅设施等。

### **三、建设地点**

长春市南关区锦湖大路以南，丙六十四路以东。

### **四、建设期限**

两年。

###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 5501.07 万元。资金来源为拟申请一般债及地方财政资金解决。

### **六、相关要求**

（一）长春市南关区应急管理局要严格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据此开展下步工作，认真履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程序，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开工建设。

（二）长春市南关区应急管理局要加强项目管理，落实“四制”相关要求，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技术标准等实施，严禁擅自夹带楼堂馆所等建设内容。要严格控制工程造价，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除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要按工程进度、

合同约定等及时拨付建设资金，不得违规举债、不得增加政府隐性债务、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确保项目依法合规按期建成，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功能和用途。

（三）长春市南关区应急管理局要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四）长春市南关区应急管理局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做好建设过程中的资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监管工作，切实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合力推进项目建设。

（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进行调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办理调整手续。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未据此开展施工图设计的，本文件自动失效。

南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6月20日